



##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

公司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-1 號  
聯絡人：陳世凱  
電子信箱：kai.chen@atl-lab.com.tw  
聯絡電話：(03)2710188 分機：556  
傳真電話：(03)2710190

受文者：世貨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晶復驗 EC 字第 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，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本公司審驗合格，予以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 106 年 08 月 23 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規定，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，應向驗證機關（構）申請；經審驗合格者，由驗證機關（構）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。申請人名稱：世貨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洪侃劭、營業所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9 號 1 樓。
- 三、本案予以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 1 份（器材名稱：Bluetooth Stereo Earset，廠牌：beyerdynamic，型號：Byron BTA，工作頻率：2402 MHz ~ 2480 MHz，型式認證標籤號碼：CCAK17LP0040E3，審定日期：106 年 08 月 25 日），如附件 1。
- 四、依旨揭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不同廠牌、型號、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（組件），應分別申請審驗。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（組件），如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
- 五、依旨揭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、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，應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。
- 六、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應於旨揭器材使用

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內容（如附件 2）。

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，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備註「鋰電池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取得 CNS15364 證書」。

正本：世貨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洪侃劭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董事長 **張玉斌**  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